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李芷晴
法定代理人　曹心渝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雄律師
　　郭小如律師
　　陳宥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1月19日起訴請求聲明：㈠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及自112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％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1,000,000元，及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％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18日止，金額分別為2

5,205元、10,137元。茲因原告上開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35,342元（計算式：2,000,000元＋25,205元＋1,000,000元＋10,137元＝3,035,34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0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